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獎勵實施要點

110年11月4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訂定本要點。
2. 目的
   1. 為鼓勵學生建置優質的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且同意提供作品成為範例，以激發同儕學習能力，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品質。
   2. 為勉勵本校教師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並給予認證審核作業；以及本校行政單位推動學習歷程業務之辛勞，提供獎勵之依據。
3. 經費來源：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本校家長會。
4. 辦理方式
   1. 由各科（領域）召集人協助彙整科（領域）內教師推薦之優良學生課程學習成果。
   2. 前項所推薦之課程學習成果，須已經上傳學習歷程平臺，且經任課教師認證通過。受理推薦成果檔案之製作時間，以前一學期為限。
   3. 小組團體製作之課程學習成果，請註記成員貢獻度，並經小組成員同意後，始得報名。報名學生及其監護人，須同意該成果檔案成為本校未來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優良範本，並保有公開及編修之權利。
   4. 報名參賽學生，以1件為限。
   5. 請於業務單位公告受理推薦時間內，繳交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6. 業務單位將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評選。評分標準如下：
      1. 作品結構與內容。（30％）
      2. 學習歷程省思與綜整心得。（40％）
      3. 文件編輯與排版。（30％）
   7. 每學期評選特優作品3件，優等作品5件。
5. 獎勵方式：
   1. 學生：
      1. 特優者，嘉獎2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2. 優等者，嘉獎1次，並頒發獎助學金。
   2. 教師：
      1. 特優作品指導教師，嘉獎2次。
      2. 優等作品指導教師，嘉獎1次。
6. 推薦作品如涉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除取消獲獎資格外，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置。
7.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檔案優良範本評選作業報名表 | | | | | | |
| 科別 |  | 學生姓名 |  |  |  |  |
| 班級 |  | 學號 |  |  |  |  |
| 學年度/學期 | / | 團隊貢獻度 （個人免填） |  |  |  |  |
| 課程名稱 |  | 任課教師 |  | | | |
| 課程學習成果檔案名稱 | |  | | | | |
| 學習成果簡述（100字） | |  | | | | |
| 推薦教師簽名 | |  | | | | |
| 科（領域）召集人簽名 | |  | | | | |

**學習歷程「課程學習成果」檔案優良範本公開同意書**

茲同意無條件授權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就本人課程學習成果檔案之原始數位檔案，基於協助學校未來建置學習歷程優良檔案參考範本，同意授權該作品之公開展示權、複製權及著作財產權予被授權人，作為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

1. 得以留存相關資料並進行包括公開傳送、發表及重製修改等利用之行為，且使用時間、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均不另給酬。
2. 有權透過任何媒體與網路公開傳輸、播放與發表，或因展覽用途進行紙本或數位方式列印及出版。
3. 得以將作品於各公開平臺與實體成果展出，以圖文、影音、印刷等多種形式出版，納入電子資料庫或其他通路提供服務，廣為宣傳。

立授權書人（學生）簽名：

立授權書人（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